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杭财建〔2024〕2号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拨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县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财政所：

为做好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清算 2022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补助资金和下达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发指〔2023〕42 号）及《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县级配套资金的请示》（杭应急〔2023〕70 号）的批复意见，结合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核查认定情况，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县级补助资金 29.5 万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重建补助资金款列“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

灾后重建支出”。

二、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补助按照一般户 1 万元/户，重点户 1.5 万元/户的标准补助，县级补助按照一般户 0.8 万元/户，重点户 1 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资金发放过程必须坚持“五步骤”“四程序”“四公开”工作要求，即落实“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的申报审批步骤；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资金发放程序；公示公开救灾资金总额、救助标准、救助对象、每户接受救灾款物数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有关乡镇要按照《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19 号）要求，专款专用，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尽快将救灾资金下拨给受灾群众，并于 1 月 30 日前将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转账凭证、发放花名册）盖章传真报县应急管理局，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刘禄华，电话 / 传真：3316288，邮箱：shyj3211@163.com。

附件：1.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县级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乡 镇	一般户		重点户		合计（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白砂镇	0	0	1	1.5	1.5
临城镇	3	3	0	0	3
茶地镇	8	8	0	0	8
下都镇	1	1	0	0	1
旧县镇	1	1	0	0	1
溪口镇	1	1	0	0	1
珊瑚乡	1	1	0	0	1
合计	15	15	1	1.5	16.5

附件 2

2023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县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乡 镇	一般户		重点户		合计（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户数	金额（万元）	
白砂镇	0	0	1	1	1
临城镇	3	2.4	0	0	2.4
茶地镇	8	6.4	0	0	6.4
下都镇	1	0.8	0	0	0.8
旧县镇	1	0.8	0	0	0.8
溪口镇	1	0.8	0	0	0.8
珊瑚乡	1	0.8	0	0	0.8
合计	15	12	1	11	13

上杭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	-------------------